关于2018全区及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决算

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8年历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济南市财政局核准，历城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16215万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34966万元，全部为区本级限额。

二、2018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新增情况

2018年全区共新增政府债券136097万元，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，其中区本级使用136097万元。

截至2018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309673万元，全部为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，我区2018年政府债券发行政府债务举借等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18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。

2018年市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36097万元，共安排6个在建公益性项目，其中用于郭董十村城中村安置房棚户区改造项目133647万元，区自然资源局（原区国土资源局）山水林田生态保护项目2450万元。当年未安排使用置换债券。

四、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8年市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36097万元，全部为区本级债券，经汇报区政府同意，并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，新增债券用于郭董十村城中村安置房棚户区改造项目133647万元，区自然资源局（原区国土资源局）山水林田生态保护项目2450万元。

五、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8年，经汇报区政府同意，并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，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36097万元共安排6个项目，其中城乡社区支出-棚户区改造支出133647万元（郭董十村城中村安置房棚户区改造项目），城乡社区支出-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450万元（山水林田生态保护项目）。当年未安排使用置换债券。